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是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亚通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亚通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增资567,128,865.38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7,128,865.38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

亚通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2日